

#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/ 地點</b>	109 年 9 月 16 日/本局 5 樓會議室					
<b>主席</b>	王副局長宗展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如會議簽到表					
<b>列席人員</b>	宋股長依芳、蔡科員紀宏、郭科員靜儀、張科員彩絹					
<b>議題案件 數</b>	<b>專題報告</b>	3 案	<b>討論提案</b>	3 案	<b>臨時動議</b>	0 案
<b>重要議題 案由及裁 示(決議) 事項</b>	<p><b>秘書單位工作報告</b></p> <p><b>第 1 案</b>—政風室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<b>第 2 案</b>—政風室：本局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成效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一、請本局同仁俟後辦理工程案驗收時，專任工程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簽名或蓋章，若無則應不予驗收。 二、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<b>專題報告</b></p> <p><b>第 1 案</b>—災害管理科：災害管理科興利及除弊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一、請本局災害管理科定期測試並更新各區、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，強化民力運用(地方義消、志工、民間救難團體等)，使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。 二、有關防災士名冊，災害管理科與災害防救辦公室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。 三、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<b>第 2 案</b>—第二救災救護大隊：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專題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					

	<p><b>討論提案</b></p> <p><b>第 1 案</b>—政風室提案：本局同仁申請支付款項經費核銷時應檢視核銷之確實性及合理性，以符合相關規定避免觸法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</b>一、建請各單位主管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時，應提醒同仁多加注意，加強審核。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<b>第 2 案</b>—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本局同仁受理檢舉案件及民眾陳情時，遵循相關保密規定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</b>一、各單位處理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時，特別是各外勤大隊，應依規定注意處理相關資訊及保密作為。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<b>第 3 案</b>—為因應重大緊急事件發生及負面輿情即時處理及回報，請依作業程序通報處理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</b>一、媒體報導涉及本局若有負面輿情，請即時依機制處理並回報。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</p>
<p>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</p>	<p>請與會委員依照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轉知同仁確實辦理，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。</p>

承辦人：張彩絹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8128111\*3653